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千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与生态缓冲带修复项目

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地点：宝鸡千阳千河流域千阳段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委托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承担千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与生态缓冲带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工作。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勘察设计中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2 本合同及附件；

2.3 勘察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文件）；

2.4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2.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2.6 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2.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三条：勘察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勘察设计依据

（1）本勘察设计合同。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甲方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2) 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 (3) 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大纲/方案。
- (4) 有关勘察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第四条：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和工作阶段**

4.1 工程名称：千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与生态缓冲带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4.2 工程地点：宝鸡千阳千河流域千阳段；

4.3 工程规模：（1）人工湿地：在千阳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建设面积约 2 万 m<sup>2</sup> 的潜流人工湿地，处理规模 1 万 m<sup>3</sup>/d；（2）生态缓冲带：在千河及其支流冯坊河部分河段，修复生态缓冲带 4960m，面积 6.13 万 m<sup>2</sup>；（3）生态护坡：在千河支流冯坊河入千河口处，建设生态护坡 1 处，总长 1380m，面积 0.69 万 m<sup>2</sup> 等。

4.4 工程阶段：初步设计。

**第五条：勘察范围、设计内容**

5.1 勘察范围：满足项目设计阶段深度和工程范围要求的勘察工作；

5.2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含地勘、测绘）报告编制服务，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等。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项目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 7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质量要求及工期**

7.1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阶段	文件成果名称	份数		质量要求	交付时间
		电子	纸质		
初步设计	勘察测绘文件	2	8	合格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初步设计文件	2	8	合格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7.2 以上文件成果的交付地点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办公室



## 第八条：甲乙双方联系人

为方便与加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联系，甲乙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范力博 电话： 0917-4243613

乙方联系人： 赵小宁 电话： 029-81149999

若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合同费用

9.1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经招投标，千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与生态缓冲带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费为（含税价）为：  
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小写 44.4 万元。

9.2 合同签订后若勘察范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的，其勘察设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 第十条：支付方式

10.1 双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10.2 费用支付进度：

10.2.1 签定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30%；

10.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后 15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

10.2.3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审定稿）成果资料后 15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0%。

## 第十一条：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11.1.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11.1.3 因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范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



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勘察/设计工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1.1.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11.1.5 甲方负责勘察设计成果的报批、审查等工作，乙方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和专题报告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2.2 乙方负责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11.2.3 在勘察/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地质和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根据采购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

11.2.4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测量桩志交桩，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地质、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编写相关勘察设计验收文件。

11.2.5 乙方设计存在缺陷时，应按民事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原则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5.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5.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千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涛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千阳县燕伾  
大道南段

邮 政 编 码：721100

电 话：0917-4243613

传 真：0917-42412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  
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330101040006139

乙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  
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尔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  
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邮 政 编 码：710018

电 话：029-81149999

传 真：029-86512078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4 0081 8031

